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
- 一审涉案的金额：约人民币12,100,140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本案公司已在上诉期内提出上诉请求，一审判决尚未生效，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上诉人”）于2017年7月7日、2017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陈东恒、陈勇恒诉本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告编号：2017-035、2017-053），并于2018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18-036）。近日，公司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内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针对陈东恒、陈勇恒（二人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诉本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2017）闽0102民初4319号】（后在一审过程中，原告变更诉讼主体为陈东恒）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1. 判令解除双方订立的《君悦别墅A8、B1两幢别墅的合作建房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并判令陈东恒将诉争房产工地交还本公司，并自2012年1月11日起按日0.3%支付违约金直至清偿之日；2. 本案诉讼费用由陈东恒承担。

2018年5月，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运盛(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陈东恒办理坐落于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9号君悦别墅A8、B1别墅的商品房预售登记手续；2、运盛(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陈东恒逾期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手续的违约金【以6200000元为本金，按日0.3%计付，自2011年9月19日起计至运盛(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履行第1项判决义务之日止】；3、驳回陈东恒的其他诉讼请求；4、驳回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讼请求。

就上述一审判决，本公司近日于法律规定的上诉期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

二、本次上诉的请求、事实与理由

(一) 上诉请求

公司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故在法律规定的上诉期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内容，改判被上诉人与上诉人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协助、配合上诉人共同办理君悦别墅A8、B1两幢别墅的商品房预售登记手续；

2、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内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该项诉请，或减少违约金数额；

3、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内容，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反诉请求；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 事实与理由

1、关于本诉部分

(1)商品房预售登记手续需双方配合才能办理，一审判决上诉人单方办理，将导致上诉人无法履行。

(2)商品房预售登记手续至今未办，陈东恒也有过错，且陈东恒没有任何损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一审判决违约金倚高。

2、关于反诉部分

（1）已生效的两份民事判决均认定《协议书》合法有效，有效协议的每一个条款都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依约履行。

（2）陈东恒也认可《协议书》关于房屋由其自建的约定，并已按此约定实际履行部分义务，陈东恒自认工程由其自建，且逾期开工责任应由其承担。

（3）工程逾期竣工，陈东恒严重违约，上诉人依约有权请求解除《协议书》，并要求陈东恒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4）一审法院认为上诉人没有证据证明工程未按时竣工是陈东恒违约，且上诉人违约在先，无权主张解除合同，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

因此，一审法院认为上诉人未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手续，违约在先，故无权解除合同，属适用法律错误。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公司已在上诉期内提出上诉请求，一审判决尚未生效，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诉状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